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設有有效之內部規管及監控機制，並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於適當情況下切實執行有關機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所發出通知可能少於十四日，原因為與會者均非常繁忙，安排能夠配合全部與會者時間之會議有相當難度；及
- (ii) 由於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網頁，故只會於應要求時提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守則，規定所有發行人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二段所載全部資料。守則載列守則條文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其現行架構及政策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並將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參照建議最佳常規加入新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主導，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負責共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成員

董事會現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孔棟（主席）
莊世平
張憲林
趙曉航
曾慶光
顧鐵飛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鞏南
胡鴻烈
何柱國
李國謙
陳清霞

董事具備廣泛業務聯繫、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為本公司之發展及業績給予寶貴貢獻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逾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格。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分工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協助其履行部分職務，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及特別會議。特別會議有需要時舉行。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孔棟	100%
莊世平	100%
張憲林	0%
趙曉航	100%
曾慶光	100%
顧鐵飛	100%
樂鞏南	50%
胡鴻烈	0%
何柱國	0%
李國謙	100%
陳清霞	50%

主席及總經理

為確保清楚劃分主席管理董事會與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之不同職責，本公司於董事會層面清晰界定雙方職務，保證主席與總經理之權限及權力之間達致平衡。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正常運作，而總經理則獲授權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實行董事會所採納主要策略及措施，以達致整體目標。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清霞女士。自成立以來，該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陳清霞（主席）	100%
趙曉航	100%
李國謙	100%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人選及就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採納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委任董事會成員。任何建議委任人選於提呈全體董事會考慮前，必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查。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胡鴻烈博士。自成立以來，該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胡鴻烈（主席）	100%
孔棟	100%
陳清霞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港幣1,170,000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核數相關服務性質及向其支付費用之詳情如下：

簡介	港幣千元
稅務法規監察	11
協定程序	62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守章制度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樂鞏南先生，該委員會於本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於年內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樂鞏南 (主席)	100%
胡鴻烈	100%
李國謙	100%